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測量標條例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三月三日特赦時經調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修正商會法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軍人反省院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任免職官令廿九件

院令

訓令

第八四三號令上海特市府爲陸伯鴻等請飭該市府更正非法合約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二

第八四四號令各部會為考試院咨請查發各部會俸給是否依照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案辦理由

第八四五號令軍政部為轉送殘廢官兵陳繼先等五十三員名撫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為財政部呈發按月籌撥該省補助費五萬元由

第八四八號令軍政部為轉送傷兵李興明等三十二名核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為軍政部呈覆奉交洛糧商請救濟馮軍扣用商糧案經辦情形由

第八五〇號令軍政部為轉呈兵工廠加開夜工津貼辦法奉准備案由

第八五一號令各省政府為江浙江西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新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由

第八五二號令內政部為抄發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登記給照案原函仰遵照辦理由
財政
農商

第八五三號令上海市府為抄發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登記給照案原函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五四號令軍政部為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由

第八五五號令軍政部為飭將石部駐蚌埠軍隊先後搜羅各處民款案查明核辦由

第八五六號令農商部為抄發組織人口產業登記委員會建議書仰遵照辦理由
內政
農商

第八五七號令財政部為抄發中央醫院章程暨組織表薪給表由

第八五八號令軍政部為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經呈奉修改備案由

第八五九號令工商部為立法院咨發審議商會商事公斷處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由

第八六〇號令財政部為奉交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代電陳請維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案仰遵照妥為維持由
工商

第八六二號令外交部為丹儲來華遊歷招待辦法仰負責辦理由

第八六三號令內政部為頒發馬乘玉獎匾題字由

第八六四號令廣州特市長林雲陔爲轉呈該市長因公來京請假兩星期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八六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殘廢官兵周家慶請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六七號令工商部爲轉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現在已無劃分之必要由

第八六八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八六九號令內政部爲通緝龍鉅唐案由

第八七〇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通緝龍鉅唐案由

第八七一號令服務委員會爲轉呈修正各省服務會賑款管理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七二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爲轉報該部長足疾未痊請准續假四日由

第八七三號令 交通外交部 禁煙委員會爲奉交青島黨務指委會查獲大批高根海格音擬具三項辦法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八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奉交訓練總監部選送合格人員三十名赴日留學繕具經費預算案仰遵照核撥由

第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爲飭知衛生部呈請在經費節餘項下購地試種草麻子案由

第八七六號令 內政部 爲通緝張光明案由

第八七八號通令爲飭知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案由

第八七九號通令爲抄發陸地測量各局組織大綱暨各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由

第八八〇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內政部核覆該市府呈請核示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應否准予設立案由

第八八一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轉令三水縣嚴緝李耀庭由

第八八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交通軍政兩部議覆該省請撥款建築飛機場案由

第八八四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臨經預算書由

第八八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籌辦服裝規則及被服品保管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八六號令服務委員會爲轉呈該會各組辦事規程奉准備案由

第八八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國府文官處函送監察院秘書處原函一件由

第八八九號令軍政部爲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朱綬光呈辭本兼各職明令照准并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四

第八九〇號令外交部爲財政部呈發招待丹儲費用應由外交部特別費內支撥由

第八九一號令 青島特市政府 爲任免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等由

指令

第六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定遠請卹由

第六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報該部歸併情形并編餘人員名冊由

第六九六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送前賑災委員十八年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由

第六九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覆安徽省請撥款補助案由

第六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丁五季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〇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揚由鳳陽兩常關交由總稅務司管轄并將該關監督名稱改爲稅務司由

第七〇一號令衛生部據呈中央醫院經費預算超過核定額數及實在請領各情形由

第七〇三號令外交部據報政務次長李錦綸宣習就職日期由

第七〇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程代主席任事日期由

第七〇五號令農林部據呈擬具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章程暨處務通則草案等件由

第七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平漢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由

第七〇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擬具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由

第七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奪島特市政府請將補助費期限展爲三年案由

第七〇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恩專員電陳滿海戰事經過詳情及呼倫貝爾答謝各節由

第七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接收趙前部長移交任內經手各月經費及各項雜款收支清冊由

第七一一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陳粵省軍事未定剿匪期限似難驟定由

第七一二號令衛生部據呈試種草麻子擬在經費餘項下開支由

第七一三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請查緝李耀庭由

第七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上海特市政府請核示慈善團體應否設立聯合會案由

第七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覆察省請款修築飛機場擬暫行從緩由

第七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費十九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由

第七一九號令教育部據呈各省縣市舊存檔卷關係典章文物請轉呈明令保存由

第七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附瑞康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二二號令財政部據呈組織財務專門委員會案內實施辦法尙未辦竣由

第七二三號令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據呈因病懇予辭職由

第七二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七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由

第七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展限兩個月完成縣組織由

批令

第六七號具呈華商電氣公司代表陸伯鴻等爲請飭上海市府更正以前所訂非法合約由

第六八號具呈盧奚氏爲印鑄局印刷所擬收黃家塘旗地乞賜救濟由

部令

農墾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所暨種檢查處組織章程令(附章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續)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審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徵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商部南通棉業場餘額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將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千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審填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二

-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 第一級第二級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 七 八 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 九 十 十一 十二 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額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額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降為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為節餘額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行政院公報 第一三十一號 法規

四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 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屬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五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六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七 提要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 八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畫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下設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以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類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定另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局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本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畫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旨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